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SILVER GROUP LIMITED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代表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
現金要約以收購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要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惟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則除外)。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強烈建議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詳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iii)平安證券及平安資本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惟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則除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三年

接納要約開始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3及4)	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將要約結果之公告或要約是否已修訂 或延期之公告上載至聯交所網站(附註1)	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之寄發付款 最後日期(附註2及4)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1.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結束，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則除外。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2.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將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將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結算」一段。
3.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述以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上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事項

強烈建議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詳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志軍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志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國林先生及葉志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